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报批版)

项目名称: 宜阳县柳泉镇香鑫工艺品厂年产100吨
帽子辅料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宜阳县柳泉镇香鑫工艺品厂

编制日期: 2024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1945212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5d7d5		
建设项目名称	宜阳县柳泉镇香鑫工艺品厂年产100吨帽子辅料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宜阳县柳泉镇香鑫工艺品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10327MA43MT8FXU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李俊峰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李俊峰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李俊峰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洛阳蓝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94MA9KNNG52J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绍辉			李绍辉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绍辉	审核		李绍辉
陈拱磊	报告全文		陈拱磊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洛阳蓝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94MA9KNG52J）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宜阳县柳泉镇香鑫工艺品厂年产100吨帽子辅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李绍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REDACTED]信用编号[REDACTED]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陈洪磊（信用编号[REDACTED]（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6月27日





姓名: 李绍辉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1.06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5.05

Approval Date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16

年

月

日

Issued on

管理号

File No

证书编号



表单验证号码9cad995297f4896a3197575849cf355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4)

单位：元

证件类型	
社会保障号码	
联系地址	
单位名称	
险种	
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2-12-01	参保缴费	2012-12-01	参保缴费	2012-12-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579	●	3579	●	3579	-
02	3579	●	3579	●	3579	-
03	3579	●	3579	●	3579	-
04	3579	●	3579	●	3579	-
05	3579	●	3579	●	3579	-
06	3579	●	3579	●	3579	-
07	3579	●	3579	●	3579	-
08	-	-	-	-	-	-
0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说明：

-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一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4.07.12 11:01:56

打印时间：2024-07-12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宜阳县柳泉镇香鑫工艺品厂年产 100 吨帽子辅料项目		
项目代码	2406-410327-04-01-812713		
建设单位联系人	[REDACTED]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柳泉镇曹坪村 3 组 1 号		
地理坐标	112 度 07 分 33.721 秒，34 度 33 分 05.61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宜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3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600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结构调整目录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应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之列。同时本项目已取得宜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		

2406-410327-04-01-812713，备案文件见附件 2。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2、“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的符合性

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年版）》（公告〔2024〕2 号），及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系统，宜阳县柳泉镇属于洛阳市宜阳县一般管控单元。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柳泉镇曹坪村，根据《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对照洛阳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距离本项目所在位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区为洛河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生态保护红线位置为洛阳市洛龙区、涧西区、宜阳县境内洛河鲤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总面积为 30.03 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比例为 0.20%，红线保护区主要分布于沿洛河河道及两侧区域，生态功能区划分方案和主要管理要求见下表。

表 1 洛河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划方案表

红线类型	红线区名称	范围	分类管控	管理要求
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类型区	洛河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	洛阳市洛龙区、涧西区、宜阳县境内洛河鲤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一类管控区	一类管控区作为禁建区，实行最严格的管控措施，除必要的科学实验、教学研究以及供水、防洪等民生工程需要外，禁止任何形式与生态保护无关的开发建设活动。一类管控区内应逐步清退与生态保护无关的项目，并恢复生态功能，其中对生态保护存在不利影响、具有潜在威胁的项目，应立即清退。

根据调查，本项目所在位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一类管控区范围内，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肥田。因此项目实施不会对区域生态保护红线造成影响，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评价区域 PM_{2.5}和 PM₁₀的年均浓度、O₃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因此判定洛阳市属于不达标区，CO₂₄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NO₂年平均质量浓度、SO₂年平均质量浓度，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洛阳市宜阳县正在实施宜阳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宜阳县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宜阳县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宜阳县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宜阳县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宜环委办〔2024〕7 号），将逐步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可达标排放，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对项目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功能。 距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洛河，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全市监测的 8 条主要河流中，水质状况“优”的为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涧河，占比 62.5%；水质状况“良好”的为二道河、小浪底水库，占比的 25%；水质状况“轻度污染”的为瀍河，占河流总数的 12.5%。表明洛河水质可满足其Ⅲ类水环境功能要求。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近期定期清掏用于肥田。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由柳泉镇自来水管网供给，用电来自市政供电。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和利用、污染防治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宜阳县柳泉镇曹坪村 3 组 1 号，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年版）》（公告〔2024〕2 号）中洛阳市宜阳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进行分析，区域环境管控单元编号为 ZH41032730001，属于一般管控单元。与本项目有关的要求分析列表如下：
--	--

表 2 洛阳市宜阳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编码	环境要素类别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特点	符合性
ZH41032730001	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强对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的监督管理，未经国务院批准，禁止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城镇空间。鼓励城镇空间和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的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 2、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改扩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 目。 3、柳泉镇区域围绕西部静脉产业园发展资源综合利用，依托东部洛邑水城发展生态旅游观光、生态农产品加工等产业。	1、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闲置厂房进行建设，不占用农田、林地。 2、不涉及。 3、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禁止向耕地及农田沟渠中排放有毒有害工业、生活废水和未经处理的养殖小区畜禽粪便；禁止占用耕地倾倒、堆放城乡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废料及废渣等废弃物。 2、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制。 3、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要提高运营管 理效率，严格各污染物排放，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实现自动在线监控，垃圾储 存场场渗滤液实现炉膛回喷利用，确保 污染物达标排放。 4、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施畜禽 养殖场粪污综合利用整县推进项目，畜 禽养殖场（小区）要配套建设与养殖规 模相适宜的粪便污水防渗防溢流贮存 设施，以及粪便污水收集、利用和无害 化处理设施。 5、持续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加快 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不断 提高已建成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稳定正 常运行率。 6、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 到《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 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	1、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废水和固废均合理处置，不存在左侧存在的情况。2、本项目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制。 3、本项目不属于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养殖项目。 4、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肥田。 5、不涉及。 6、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以跨界河流水体为重点，加强涉水污染源治理和监管，建立上下游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严格防范跨界水环境污染风险。 2、调查评估垃圾填埋场周边土壤环境	1、不涉及 2、不涉及 3、不涉及	符合

				状况，对周边土壤环境超过可接受风险的，应采取限制填埋废物进入、降低人体暴露健康风险等管控措施。 3、对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		
			资源开发效率	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鼓励企业、园区应加大污水回用力度，加大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配套设施建设力度，提高再生水和城镇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率。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肥田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公告〔2024〕2号）相关规定。

3、宜阳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宜阳县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宜阳县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宜阳县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宜阳县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宜环委办〔2024〕7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宜环委办〔2024〕7 号中相关要求相符性见下表。

表 3 与宜环委办〔2024〕7 号中相符性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宜阳县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12.开展低效失效设施排查整治。对工业炉窑、锅炉、涉 VOCs 等重点行业全面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制定排查整治方案，建立整治提升企业清单，重点关注水喷淋脱硫、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微生物脱硝、单一水膜(浴)除尘、湿法脱硫除尘一体化等脱硫脱硝除尘工艺，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治理工艺及上述工艺的组合(异味治理除外)，处理机制不明、无法通过药剂或副产物进行污染物脱除效果评估的治理工艺，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清洁能源替代、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取缔直接向烟道内喷洒脱硫脱硝剂等敷衍式治理工艺。	本项目注塑产生的 VOCs 采用 UV 光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治理，能够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13.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1)推进源头替代。深入排查涉 VOCs 企业，摸清原辅材料类型、生产使用量、源头替代情况、污染设施建设情况，建立完善清单台账，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持续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本项目原辅材料为聚乙烯颗粒，项目运行时，按要求建立清单台账	符合
30.严格执法监督帮扶。严格执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加强执法监测监控联动，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	本项目运行前应按要求申请排污	符合

	染治理、重污染天气应对等专项执法行动，重点查处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旁路偷排、未安装或不正常运行治污设施、超标排放、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持续优化执法监管方式，拓展应用非现场监管手段，对突出问题建立问题整改清单，组织开展整改情况核查，实行清单式闭环管理。督促工业企业按规定对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评估，提高治理设施运维管理水平，确保安全稳定运行。	许可证，持证排污	
宜阳县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18.持续开展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推动工业企业、园区废水循环利用，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升企业水重复利用率。推动有条件的工业企业、园区进一步完善再生水管网，将处理达标后的再生水回用于生产过程，减少企业新水取用量，形成可复制推广的产城融合废水高效循环利用新模式。重点围绕火电、石化、钢铁、有色、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组织开展企业内部废水利用，创建一批工业废水循环利用试点企业、园区。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肥田。	符合
宜阳县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18.高标准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推动建设任务和工程项目取得明显进展，在固体废物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初步形成一批经验模式。积极引导有条件的企业开展省级“无废集团”试点建设，深入推进“无废细胞”建设。加强“无废城市”宣传，以“国际零废物日”“六五环境日”为契机，举办“无废城市”宣传活动。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可做到妥善安置。	符合
因此，项目满足宜阳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宜阳县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宜阳县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宜阳县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宜阳县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宜环委办（2024）7 号）相关要求。			
4、与《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表 4 与《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修订）》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一类：煤电、石化、化工、煤化工、钢铁（不含短流程炼钢项目及钢铁压延加工项目）、焦化、建材（非金属矿物制品，不含耐火材料项目）、有色（不含铜、铅锌、铝、硅等有色金属再生冶炼和原生、再生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项目）等 8 个行业年综合能耗量 5 万吨标准煤（等价值）及以上项目。 第二类：以下 19 个细分行业中年综合能耗 1-5 万吨标准煤（等价值）的项目：钢铁（长流程炼钢）、铁合金、氧化铝、电解铝、铝用炭素、铜铅锌硅冶炼（不含铜、铅锌、硅再生冶炼）、水泥、石灰、建筑陶瓷、	本项目产品为帽檐和帽条，属于塑料制品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范围。	不属于

	砖瓦（有烧结工序的）、平板玻璃、煤电、炼化、焦化、甲醇、氮肥、醋酸、氯碱、电石		
	经对照《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修订）》，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行业范围。		
	5、与《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豫环委办[2023]3 号）相符性		
	表 5 与豫环委办[2023]3 号的相符性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全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煤化工、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A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B级以上绩效水平。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且不属于禁止新增的项目；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A级绩效水平。	符合
	提升污染源监测监控能力。全面落实排污许可发证单位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制度，持续推进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建设，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载明实施自动监测的排污单位应依法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和规范稳定运行。各地根据空气质量改善需要，可扩大自动监控设施安装联网范围和增加监测因子，并将自动监测要求载入排污许可证。大力推进涉气排污单位自动监控设施数据采集传输系统升级改造。确保监控数据传输稳定性和准确性。持续推进用电量监控、视频监控能力提升，强化生产状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和污染排放联合监控。加强电力、水泥、钢铁、焦化等重点行业氨逃逸监测监管。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并进行自行检测等；根据管理部门要求进行联网。	符合
	全面推行差异化管控。实施应急减排清单动态更新和绩效等级动态调整机制，持续推进重点行业绩效分级，优	按要求将特殊时段禁止或限制污	符合

	化绩效分级指标，实行差异化精准管控，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到具体生产线、生产环节、生产设施，做到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将特殊时段禁止或限制污染物排放要求依法纳入排污许可证。对工业余热供暖和协同处置企业，严格执行“以热定产”、“以量定产”。对绩效分级A级企业和绩效引领性企业实行自主减排。对符合生态环境要素保障白名单准入条件的重大项目单位和项目保障单位，在满足环保要求的前提下，在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期间实施应急管控豁免。	染物排放要求依法纳入排污许可证；重污染天气期间，严格按照管理部门要求进行减排。	
	大力提升VOCs治理设施去除效率。全面排查VOCs治理设施，动态更新治理设施清单台账，分析治理技术与VOCs废气排放特征、组分等匹配性。低浓度、大风量有机废气，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VOCs浓度后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预处理，难以回收的，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并足额添加，高温焚烧温度不低于760摄氏度，催化燃烧装置燃烧温度不低于300摄氏度，相关温度参数自动记录存储，储存时间不少于1年。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原则上VOCs产生浓度不超过300毫克/立方米，废气中涉及颗粒物、油烟（油雾）、水分等影响吸附过程物质的，应采取相应的预处理措施，颗粒状、柱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650毫克/克，活性炭填充量更换频次满足环评要求，活性炭购买发票、更换记录、碘值报告等支撑材料保存3年以上；每年开展活性炭监督检查，每年夏季对活性炭质量进行抽检，对活性炭质量不合格的企业依法追究责任。	项目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且措施运行记录保存3年以上。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豫环委办[2023]3号的通知要求。 6、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修订版）中塑料制品行业绩效分级A级指标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6 本项目与塑料制品行业绩效分级 A 级指标的相符性分析			
差异化指标	A 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原料、能源类型	1.原料全部使用非再生料（即使用原包装料，非废旧塑料）； 2.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1、本项目原料均为原包装材料，不涉及再生料、废旧塑料等； 2、本项目使用能源主要为电。	符合
生产工艺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4.符合市级规划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行业，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允许类；项目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项目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项目符合市级规划等相关规划。	符合
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	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压延、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等涉 VOCs 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有效收集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车间外无异味；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2、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或静电、吸附、低温等离子、生物法等两级及以上组合工艺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的，活性炭碘值在 800mg/g 及以上） 3、粉状、粒装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配混，投加和配混应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 有效收集，并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高效除尘技术； 4、废吸附剂应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5、NO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 等适宜技术。	1、注塑工序产生的 VOCs 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确保车间外无异味；合理设置风速和集气罩面积，保证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的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2、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属于二级组合式有机废气处理工艺，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碘值不低于 800mg/g。 3、本项目原料均为颗粒状，废边角料破碎后回用，破碎、上料、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均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进行治理。 4、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储存、转运，并建立危废储存、处置台账。 5、本项目不涉及 NOx 排放。	符合
无组织管控	1、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2、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管状带式	1、本项目涉 VOCs 物料均置于密闭的包装袋内，置于厂房内原料库中； 2、本项目原料均为颗粒状，废边角料破碎后回用，破碎、上料、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均采用覆膜袋式	符合

			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粒状物料采用封闭皮带等自动化、封闭输送方式进行物料转移；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3、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 VOCs 末端处理设施； 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除尘器进行治理； 3、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涉 VOCs，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 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排放限值		1、全厂有组织 PM、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10mg/m³； 2、VOCs 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分别达到 100%和 80%；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mg/m³，企业边界 1h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³； 3、锅炉烟气排放限值要求：燃气锅炉 PM、SO₂、NO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mg/m³。	1.本项目 PM、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10mg/m³； 2.本项目 VOCs 治理设施在生产期间保证同步运行，VOCs 去除率可达到 80%； 3.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符合
	监测监控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联网； 2.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符合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符合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燃料消耗记录；		

		6.固废、危废处理记录； 7.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进出场时间、车辆或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运送货物名称及运量等）。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区车辆全部达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符合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 1000 万及以上的企业，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电子台账。	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行业相关指标的要求，本项目建成后可满足塑料制品行业绩效分级 A 级水平。

7、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 GB37822-2019 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 7 本项目与 GB37822-2019 相符性分析

项目	标准要求	本项目执行情况	相符性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1.1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涉及 VOCs 物料采用密闭袋装，储存在生产车间原料区	相符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6.1.1 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取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涉及 VOCs 物料均为固态，采用密闭绞龙运输，不涉及液态物料	相符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控制要求	7.2.1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车间建设有注塑区域，注塑加热成型工序均在密闭设备中进行，出料口上方加装集气罩将废气收集后进入有机废气处理系统。	相符
		7.3.1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本项目按要求建立台账，并保存时间不少于 3 年	相符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10.1.2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运行时，保证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相符
		10.3.1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最大值小于 2kg/h，项目配置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处理效率不低于 80%。	相符
		10.3.2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区域，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10.4 记录要求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相符
	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	11.1 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控要求执行 GB 16297 或相关行业	本项目企业周边 VOCs（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	相符

监控要求	排放标准的规定。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0-2015)及 2024 修改单、《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排放限值 A 级指标要求的要求。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要求。

8、与《关于做好涉 VOCs 项目环境准入工作的补充通知》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做好涉 VOCs 项目环境准入工作的补充通知》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 8 与《关于做好涉 VOCs 项目环境准入工作的补充通知》相符性分析

项目	标准要求	本项目执行情况	相符性
一、城市建成区范围界定	城市建成区范围包括中心城区(含吉利区、伊滨区)以及各县(市)建成区，由辖区政府予以确认，市生态环境局及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在项目审批时予以遵循。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宜阳县柳泉镇曹坪村 3 组 1 号，属于城市建成区外。	/
三、城市建成区外新建涉 VOCs 项目准入	鼓励各县(市、区)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涉 VOCs“绿岛”项目。城市建成区外新建涉 VOCs 年排放量在 100 千克(含)以下的工业项目，在符合环评及其他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可以审批。城市建成区外新建涉 VOCs 排放量在 100 千克以上的工业项目(不含喷涂中心)应进入产业集聚区和县级(含)以上批准设立的工业园区。城市建成区外新建涉 VOCs 服务业类项目不再实行区域限制，但要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宜阳县柳泉镇曹坪村 3 组 1 号，属于城市建成区外，本项目建成后 VOCs 排放量为 0.0756t/a，属于新建涉 VOCs 排放量在 100 千克以下的工业项目。	相符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做好涉 VOCs 项目环境准入工作的补充通知》中相关要求。

9、与《洛阳市 2022 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2]8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洛环委办[2022]8号中相关要求相符性见下表。

表 9 项目与洛环委办[2022]8 号文相符性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完善工业企业源头替代工作。对近几年来在汽车制造、木质家具制造、包装印刷、钢结构制造、工程机械等行业，使用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的企业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工作进行动态排查，核查替代计划落实情况，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的产品名称、VOCS含量和使用量等，建立管理台账。定期对含VOCS产品生产、销售、进口、使用企业开展抽检抽查，检查产品VOCS含量检测报告，并抽测部分批次产品。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主要原辅材料均为聚乙烯塑料颗粒（PE），不涉及VOCs原辅材料。	符合
（二）强化无组织排放过程控制 4、加强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产生VOCs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无尘等级要求需设置成正压的车间，要建设内层正压、外层微负压的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m/s；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	本项目车间建设有注塑区域，注塑加热成型工序的出料口上方加装集气罩，将废气收集后进入有机废气处理系统。且集气罩边缘控制风速大于0.3m/s，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定期检修，确保密闭、无破损。	符合
（三）强化工业企业VOCs治理 11、全面淘汰低效治理措施。各县区进一步排查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一次性活性炭吸附以及非水溶性VOCs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低效治理技术，对于治理成效差、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涉VOCs企业，应通过更换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理设施工程质量、依法关停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推动VOCs排放量大，排放物质以烯烃（如化工等）、芳香烃（如橡胶、溶剂制造、涂装、塑料等）、醛类（如家具、木材、纺织等）等为主的企业，排查薄弱环节，制定“一企一策”治理方案。督促未按要求更换活性炭的企业及时更换，对于VOCs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二次污染物，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本项目VOCs废气采用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0-2015）及2024修改单、《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排放限值A级指标要求的要求。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于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五）完善监测监控体系 15、开展监测工作。8月底前，完成省重点行业企业VOCs监测工作；9月底前完成其余重点行业的VOCs专项监测工作；对企业自行监测及第三方检测机构强化监督管理。进一步加强排查，对挥发性有机物排污单位风量大于10000m³/h或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大于2kg/h以上的主要排放口须安装非甲烷总烃在线监测设施（FID检测器）。	项目建成后，企业按规定要求完成VOCs检测工作；项目有机废气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不要求安装NMHC在线监测设施。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洛阳市2022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2]8号）文要求。 10、与《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豫政（2024）12号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 10 与豫政（2024）12号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th><th>相符性</th></tr><tr><td>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推进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大幅减少独立烧结、球团和热轧企业及工序，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统筹落实国家“以钢定焦”有关要求，研究制定焦化行业产能退出实施方案。</td><td>本项目为塑料制品行业，不属两高项目。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严格按照环境绩效 A 级建设。</td><td>相符</td></tr><tr><td>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定期对生产企业、销售场所、使用环节进行监督检查。鼓励引导企业生产和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推动现有高 VOCs 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加快升级转型，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制造等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对完成原辅材料替代的企业纳入“白名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自主减排。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td><td>本项目原材料为聚乙烯颗粒（PE），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td><td>相符</td></tr><tr><td>加强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配套建设适宜高效治理设施，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维护。企业生产设施开停、检维修期间，按照要求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规范开展 VOCs 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定期开展储罐部件密封性检测，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城市</td><td>项目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 UV 光氧化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td><td>相符</td></tr></table>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推进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大幅减少独立烧结、球团和热轧企业及工序，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统筹落实国家“以钢定焦”有关要求，研究制定焦化行业产能退出实施方案。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行业，不属两高项目。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严格按照环境绩效 A 级建设。	相符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定期对生产企业、销售场所、使用环节进行监督检查。鼓励引导企业生产和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推动现有高 VOCs 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加快升级转型，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制造等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对完成原辅材料替代的企业纳入“白名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自主减排。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	本项目原材料为聚乙烯颗粒（PE），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相符	加强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配套建设适宜高效治理设施，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维护。企业生产设施开停、检维修期间，按照要求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规范开展 VOCs 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定期开展储罐部件密封性检测，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城市	项目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 UV 光氧化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推进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大幅减少独立烧结、球团和热轧企业及工序，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统筹落实国家“以钢定焦”有关要求，研究制定焦化行业产能退出实施方案。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行业，不属两高项目。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严格按照环境绩效 A 级建设。	相符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定期对生产企业、销售场所、使用环节进行监督检查。鼓励引导企业生产和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推动现有高 VOCs 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加快升级转型，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制造等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对完成原辅材料替代的企业纳入“白名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自主减排。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	本项目原材料为聚乙烯颗粒（PE），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相符												
加强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配套建设适宜高效治理设施，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维护。企业生产设施开停、检维修期间，按照要求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规范开展 VOCs 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定期开展储罐部件密封性检测，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城市	项目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 UV 光氧化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和重点工业园区要在 2024 年年底前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2025 年年底前，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基本使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汽车罐车基本使用自封式快速接头。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 号）中相关要求。		
11、与《关于印发洛阳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洛政办（2023）42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洛政办（2023）42 号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 11 与洛政办（2023）42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执行情况	相符性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全市严格执行国家、省关于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煤化工、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的政策。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行业，不属两高项目。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严格按照环境绩效 A 级建设。	相符
加快淘汰落后低效产能。按照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 年)》等综合标准，淘汰落后产能，推动重点行业、重点区域产业布局调整，依法依规制定方案，加强监督检查，严格落实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标准，推动落后产能退出。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应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相符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印发洛阳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洛政办（2023）42 号）中相关要求。		
12、与《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豫发改工业（2021）812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豫发改工业（2021）812 号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 12 与豫发改工业（2021）812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执行情况	相符性
我省沿黄重点地区指我省沿黄城市和干流沿岸县，包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	不涉及

括：郑州市：金水区、惠济区、中牟县、荥阳市、巩义市；开封市：龙亭区、祥符区、兰考县；洛阳市：孟津区、偃师区、新安县；焦作市：孟州市、温县、武陟县；新乡市：原阳县、封丘县、长垣市；濮阳市：濮阳县、范县、台前县；三门峡市：陕州区、湖滨区、灵宝市、渑池县；济源示范区。	洛阳市宜阳县柳泉镇曹坪村3组1号，不在沿黄重点地区范围内。
---	-------------------------------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不在《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豫发改工业（2021）812号）的要求范围内。

13、与《关于深入开展黄河流域危险废物排查整治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深入开展黄河流域危险废物排查整治的通知》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 13 与《关于深入开展黄河流域危险废物排查整治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执行情况	相符性
（二）开展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核查及排查整治。各县区要加大排查力度，对危险废物实际产生量、种类、主要污染物成分利用处置方式可行性、企业贮存能力及贮存规范性等，逐一进行核查，核查结论可作为企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等支撑依据。对排查中存在问题的，要按照“一企一档”，建立问题整改台账，实施“一企一策”分类整改，制定整改方案，方案中要明确整改内容、整改标准和整改时限。落实监管主体责任，指导督促企业全面评估安全风险，切实提升企业安全水平。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产生的危废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符合
（四）开展危险废物非法堆存、倾倒和填埋排查整治。对市辖黄河流域危险废物非法堆存、倾倒和填埋情况开展全方位、无死角排查，建立台账清单。对排查发现非法堆存、倾倒和填埋的组织开展核查、鉴别、分类和依法查处等工作，“一处一策”制定整改措施，有序开展安全处置，追根溯源，督导责任主体进行整治，消除环境隐患。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涉及非法堆存、倾倒和填埋等情况	不涉及
（六）推进危险废物存量清零动态化。对危险废物年产生企业进行危险废物贮存时限进行核实，督促辖区内危险废物产生企业严格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动态清零”要求，重点源产废企业每三个月“清零”一次，非重点源产废企业半年“清零”一次，防止出现危险废物长期贮存导致环境风险。充分依托固体废物信息系统强化危险废物网上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备案和转移联单等制度的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按要求半年“清零”一次。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深入开展黄河流域危险废物排查整治的通知》中的相关要求。

14、与《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

态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的通知》（洛政（2022）32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洛政（2022）32号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 14 与洛政（2022）32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执行情况	相符性
加强 VOCs 全过程治理。严格 VOCs 产品准入和监控，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污染物全过程综合整治。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全面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立低 VOCs 含量产品标志制度和源头替代力度，加大抽检力度。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行业源头替代力度，在化工行业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强化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减排，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逐步取消炼油、石化、煤化工、制药、农药、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的 VOCs 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除外）。	本项目原材料为聚乙烯颗粒（PE），不属于高 VOCs 原料，废气采用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深入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以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农村生活污水、黑臭水体治理为重点，持续推进农村环境整治。到 2025 年底，全市农村生活垃圾就地分类减量和资源化回收，实现所有村庄全覆盖，建设美丽乡村示范村达到 400 个以上，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达到 600 个以上，建成一批在全国全省有名的美丽宜居村庄。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与改厕治理衔接，积极推进粪污无害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以减量化、生态化、资源化为导向，优先治理黄河流域、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黑臭水体集中区域、乡镇政府所在地、中心村、城乡接合部、旅游风景区等七类村庄生活污水问题。已完成水冲式卫生厕所改造的地区，加快补齐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短板。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柳泉镇曹坪村 3 组 1 号，属于农村区域，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肥田。	符合
加强垃圾分类处置及资源化利用。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推动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实施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完善分类收集设施和转运设施，健全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理体系。	本项目生活垃圾收集于垃圾桶，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符合
全面提升保障能力。完善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技术标准体系，建立健全“无废城市”建设制度体系。完善政策激励机制，优化投融资机制，建立健全“无废城市”建设市场体系。完善固体废物环境信息管理，以“洛阳市生态环境综合指挥平台-洛阳市生态环境目标动态管理系统”为基础，打通多部门固体废物相关数据，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农业固体废物等固体废物收集、利用处置数据共享机制，建立固体废物信息化和管理大数据平台，提升监管效率和服务水平，建立“无废城市”建设监管体系。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可做到妥善安置。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深入开展黄河流域危险废物排查整

治的通知》中的相关要求。 15、与《关于做好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做好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 15 与《关于做好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执行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 （一）加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1.继续推动工业企业源头替代工作。指导督促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落实《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等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加大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结合行业特点和企业实际，在全面排查基础上制定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并积极推动实施.....确保全部替代或者替代比例满足要求。 </td><td> 1.本项目为塑料制品行业，原材料为聚乙烯颗粒（PE），不属于高 VOCs 原料。 </td><td>符合</td></tr> <tr> <td> （二）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 1.提升 VOCs 废气收集效率。各县区督促企业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尽可能将 VOCs 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 </td><td>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有机废水产生。注塑过程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工序上方设置密闭集气罩收集（控制风速 0.3m/s），生产过程中确保废气收集系统输送管道密闭、无破损。 </td><td>符合</td></tr> <tr> <td> （三）提升有组织治理能力 2.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各县区指导督促企业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 </td><td> 本项目严格按照要求进行环保措施运行、维护等台账记录。 </td><td>符合</td></tr> </table>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做好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中的相关要求。 16、饮用水源保护区规划 根据《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			文件要求	本项目执行情况	相符性	（一）加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1.继续推动工业企业源头替代工作。指导督促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落实《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等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加大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结合行业特点和企业实际，在全面排查基础上制定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并积极推动实施.....确保全部替代或者替代比例满足要求。	1.本项目为塑料制品行业，原材料为聚乙烯颗粒（PE），不属于高 VOCs 原料。	符合	（二）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 1.提升 VOCs 废气收集效率。各县区督促企业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尽可能将 VOCs 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有机废水产生。注塑过程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工序上方设置密闭集气罩收集（控制风速 0.3m/s），生产过程中确保废气收集系统输送管道密闭、无破损。	符合	（三）提升有组织治理能力 2.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各县区指导督促企业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	本项目严格按照要求进行环保措施运行、维护等台账记录。	符合
文件要求	本项目执行情况	相符性												
（一）加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1.继续推动工业企业源头替代工作。指导督促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落实《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等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加大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结合行业特点和企业实际，在全面排查基础上制定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并积极推动实施.....确保全部替代或者替代比例满足要求。	1.本项目为塑料制品行业，原材料为聚乙烯颗粒（PE），不属于高 VOCs 原料。	符合												
（二）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 1.提升 VOCs 废气收集效率。各县区督促企业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尽可能将 VOCs 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有机废水产生。注塑过程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工序上方设置密闭集气罩收集（控制风速 0.3m/s），生产过程中确保废气收集系统输送管道密闭、无破损。	符合												
（三）提升有组织治理能力 2.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各县区指导督促企业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	本项目严格按照要求进行环保措施运行、维护等台账记录。	符合												

	<u>号），宜阳县现有水厂3个，分别为：宜阳县一水厂地下水井群（洛河以南，共2眼井）、宜阳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洛河以北、S318省道以南、兴宜西路以东，共3眼井）、宜阳县三水厂地下水井群（洛河以北、S318省道以南、环城西路以西，共4眼井）。</u> <u>距离项目最近的饮用水源地为宜阳县三水厂，其保护区范围为：</u> <u>一级保护区：取水井外围50m的区域。</u> <u>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取水井外围550米外公切线至洛河大堤的区域。</u> <u>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宜阳县柳泉镇曹坪村3组1号，距离宜阳县三水厂二级保护区范围边界约2.0km。故本项目不在宜阳县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符合水源保护区划要求。</u> 17、与《河南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中第三章路政管理：“第二十八条国家重点高速公路用地两侧外各五十米、其他高速公路用地两侧外各三十米、高速公路立交桥、匝道、收费站外侧各一百米范围内为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新建、扩建建筑物或者地面构筑物。控制区内原有的合法建筑物、构筑物需要拆迁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厂界距离郑卢高速匝道150m，本项目租赁闲置生产车间组织建设，不新建厂房，故本项目能够满足其他高速公路用地两侧外各三十米的要求，符合《河南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宜阳县柳泉镇香鑫工艺品厂位于洛阳市宜阳县柳泉镇曹坪村 3 组 1 号，根据市场发展需求，宜阳县柳泉镇香鑫工艺品厂拟投资 50 万元租赁闲置厂房（详见附件 4）建设宜阳县柳泉镇香鑫工艺品厂年产 100 吨帽子辅料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2017）第 682 号文《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本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类别为“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生产工艺主要为搅拌、注塑、裁切等生产工序，原料主要为聚乙烯颗粒（PE），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宜阳县柳泉镇香鑫工艺品厂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编制工作，委托书见附件 1。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安排有关技术人员对实施项目区域进行了实地勘查，收集了相关资料，按照环评导则、技术规范的要求，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地理位置及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宜阳县柳泉镇曹坪村 3 组 1 号，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租赁闲置厂房进行建设。项目东侧为村诊所；南侧为道路，隔路为农田；西侧为道路，隔路为党群服务中心；北侧为农田。距离项目最近敏感点为东侧 2m 处的村诊所。周围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敏感点示意图见附图 3。 根据《电子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规定，220KV 电压导线边线在计算导线最大风偏情况下，安全距离为 5m，本项目建设租赁闲置生产车间，不新建车间，生产车间距离高压线 15m，能够满足此规定。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宜阳县柳泉镇曹坪村 3 组 1 号，根据宜阳县柳泉镇村镇规划建设办公室开具的证明（详见附件 3），项目用地类型为农村集体建设用地，
------	--

符合柳泉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允许该项目入驻。

3、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3.1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为帽子辅材，生产规模及方案详见下表。

表 16 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种类	产品规格	年产量
1	帽檐	根据客户要求设计	90t
2	帽条		10t
3	合计		100t

3.2 建设内容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17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分类	项目内容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栋，1F，建筑面积 500m ² ，钢结构	租赁现有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0m ²	租赁现有
	仓库	50m ²	租赁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	柳泉镇自来水管网供给	租赁现有
	供电	柳泉镇市政管网供给	租赁现有
	排水	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周边低势地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	租赁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破碎搅拌等粉尘经集气罩+覆膜袋式除尘器进行治理，尾气由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新建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进行治理，尾气由 15m 高排气筒（2#）排放	新建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容量 1m ³ ）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	租赁现有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收集箱	新建
		一般固废暂存区 10m ² ，1 间	新建
		危险废物暂存区 5m ² ，1 间	新建
	噪声治理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	新建

3.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 18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年时基数
注塑机	<u>XSHSJ</u>	<u>2 台</u>	<u>1200h</u>
搅拌机	<u>LC-100</u>	<u>2 台</u>	<u>600h（其中破碎料 300h）</u>
液压式裁切机	<u>DY-350ATM</u>	<u>1 台</u>	<u>2400h</u>
机械裁切机	<u>/</u>	<u>2 台</u>	<u>2400h</u>
破碎机	<u>180 型片刀</u>	<u>2 台</u>	<u>300h</u>
上料仓	<u>/</u>	<u>2 个</u>	<u>600h（其中破碎料 300h）</u>
密闭绞龙	<u>/</u>	<u>4 条</u>	<u>600h</u>

4、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19 主要原辅材料及资源能耗情况表

类别	材料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原辅材料	<u>聚乙烯颗粒（PE）</u>	<u>t/a</u>	<u>94</u>	<u>25kg/袋，粒径 3~5mm</u>
	白色母	<u>t/a</u>	<u>3</u>	<u>25kg/袋，粒径 3~5mm</u>
	黑色母	<u>t/a</u>	<u>3</u>	<u>25kg/袋，粒径 3~5mm</u>
	液压油	<u>t/3a</u>	<u>0.02</u>	外购
	机油	<u>t/a</u>	<u>0.05</u>	外购
能源	水	<u>m³/a</u>	<u>60</u>	利用厂区现有供水管网
	电	<u>万 kW/h</u>	<u>10</u>	利用厂区现有供电管网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聚乙烯颗粒（polyethylene，简称 PE）：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在工业上，也包括乙烯与少量 α -烯烃的共聚物。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70℃），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分解温度为 470~550℃，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

色母（Color Master Batch）：全称叫色母粒，也叫色种，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亦称颜料制备物。色母主要用在塑料上。色母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可称颜料浓缩物，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加工时

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建成后劳动员工 5 人，员工均为附近居民，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 300 天，单班工作制（8:00~12:00，14:00~18:00），每班 8 小时。

6、公用工程

（1）供水

项目生活用水依托厂区原有供水管网，供水能力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

（2）排水

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厂区雨水雨水排入周边低势地区。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容量 1m^3 ）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

（3）供电

项目建成后用电量 10 万 $\text{kW}\cdot\text{h}$ ，依托厂区现有供电管网。

7、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5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根据《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和《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其中员工生活用水 $40\text{L}/(\text{人}\cdot\text{班})$ ，则员工生活用水为 $0.2\text{m}^3/\text{d}$ （ $60\text{m}^3/\text{a}$ ）。污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员工生活污水量为 $0.16\text{m}^3/\text{d}$ （ $48\text{m}^3/\text{a}$ ）。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 1m^3 ）预处理，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

综上可知：本项目总用水量为 $60\text{m}^3/\text{a}$ ，项目废水量为 $0.16\text{m}^3/\text{d}$ （ $48\text{m}^3/\text{a}$ ）。

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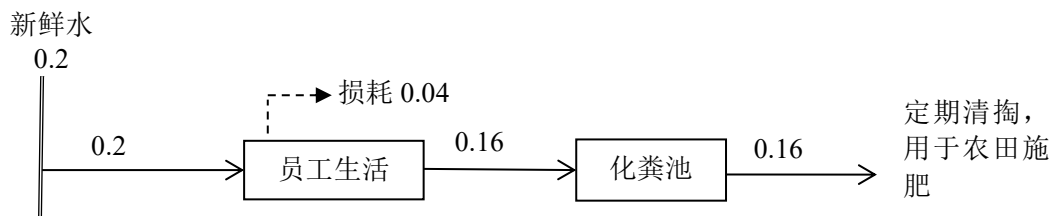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m^3/d ）

1、施工期工程分析

本项目租用现有空置厂房及附属设施，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等工程。因此，本项目不再对施工期进行评价。

2、运营期工程分析

2.1 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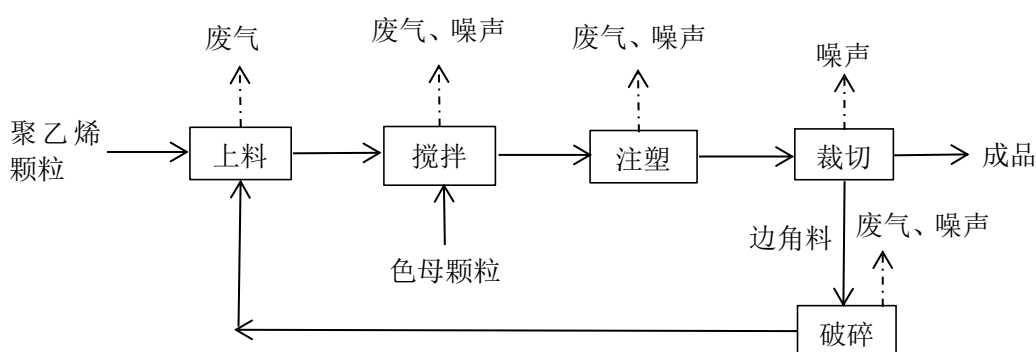


图 2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上料：

将外购的聚乙烯颗粒（粒径 3-5mm）投入到地下式上料仓，由上料仓底部的密闭绞龙输送至搅拌机。此过程聚乙烯颗粒属于大颗粒，投料时无粉尘产生，经破碎后的物料（片状， $\leq 1\text{cm}^2$ ）在投料过程会有少量粉尘产生。

2、搅拌：

根据客户需求，将黑色母颗粒（粒径 3-5mm）或白色母颗粒（粒径 3-5mm）按照比较放入搅拌机，搅拌机在密闭状态下进行搅拌 10 分钟，使内部物料充分混合均匀，最终经搅拌机底部的密闭绞龙输送至注塑机。此过程聚乙烯颗粒和色母颗粒属于大颗粒，在搅拌机落料口处无粉尘产生，仅经破碎后的物料（片状， $\leq 1\text{cm}^2$ ）在搅拌机落料口处会有少量粉尘产生，且搅拌工序伴随着有噪声产生。

3、注塑：

进入注塑机的物料经过电加热（温度 250~280℃）加热至熔融状态后，未达到分解温度（470~520℃），经挤压成型，形成半成品，经自然冷却后送入裁切工序。此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和噪声。

	4、裁切： 根据客户要求，将注塑后的半成品经液压裁切机、机械裁切机进行裁切后，形成最终成品。此过程主要是固废和噪声产生。 5、破碎： 本项目裁切工序产生废边角料经破碎机破碎后全部作为原料使用，破碎过程中会有废气和噪声产生。 2.2 营运期主要产污环节 （1）废气：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破碎工序产生粉尘、破碎料投料粉尘、破碎料搅拌粉尘。 （2）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NH₃-N、SS。 （3）噪声：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破碎机、注塑机、裁切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固废：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裁切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和废包装袋； ②职工生活垃圾：员工日常活动产生的生活垃圾； ③危险废物：液压裁切机设备运转产生的废液压油；机械裁切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废机油；环保设备运行产生的废 UV 灯管和废活性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u>根据调查，该厂址原为柳泉镇曹坪村学校，废弃后经曹坪村村委会改造成生产厂房进行出租。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u>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1.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大气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洛阳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共 246 天，达标率为 67.4%，细颗粒物（PM2.5）为首要污染物。与 2022 年相比，优良天数增加 16 天。各污染物浓度情况如下：

表 20 洛阳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2.5	年平均浓度	46	35	132	不达标
PM10	年平均浓度	74	70	106	不达标
O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72	160	108	不达标
NO2	年平均浓度	27	40	68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1mg/m³	4mg/m³	28	达标
SO2	年平均浓度	6	60	10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3 年度洛阳市 PM2.5 和 PM10 的年均浓度、O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因此判定洛阳市属于不达标区。

目前，洛阳市宜阳县正在实施《宜阳县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宜环委办（2024）7 号），将逐步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2、地表水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为洛河，本次评价引用《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结论。

2023 年全市监测的 8 条主要河流中，水质状况“优”的为伊河、洛河、伊洛

河、北汝河、涧河，占比 62.5%；水质状况“良好”的为二道河、小浪底水库，占比的 25%；水质状况“轻度污染”的为瀍河，占河流总数的 12.5%。表明洛河水质可满足其Ⅲ类水环境功能要求。

随着《宜阳县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宜环委办（2024）7 号）的实施，区域地表水环境将进一步得到提升。

3、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宜阳县柳泉镇曹坪村 3 组 1 号，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村诊所（东侧 2m）和党群服务中心（西侧 12m）。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状况，本次评价对项目厂界和周围敏感点进行了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13 日-14 日，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21 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2024.6.13		2024.5.14		执行标准	达标分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49	38	49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1 类	达标
南厂界	50	39	48	38		达标
西厂界	48	38	49	38		达标
北厂界	49	39	48	39		达标
村诊所	48	38	48	39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1 类	达标
党群服务中心	47	38	48	38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场界四周环境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噪声检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要求。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23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类别	标准名称	污染物	标准值
废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mg/m³、 无组织排放监浓度限值 4.0mg/m³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³、 无组织排放监浓度限值 1.0mg/m³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行业 A 级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mg/m³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mg/m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80mg/m3 去除效率≥70%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浓度限值 2.0mg/m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昼间 55dB（A），夜间 45dB(A)		
固废	一般固废区做到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危废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定期进行清运，回用于农田施肥，不新增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不需申请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0606t/a（有组织 0.0287t/a、无组织 0.0319t/a）、VOCs0.0756t/a（有组织 0.0486t/a、无组织 0.027t/a）。

本项目重点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新增排放总量指标从宜阳区域用于建设项目可替代总量指标的 2021 年洛阳骏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永久性退出 30 万吨/年合成氨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 55 吨三废混燃炉的减排工程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的减排量中予以倍量替代。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租用现有空置厂房及附属设施，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等工程。因此，本项目不再对施工期进行评价。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1.1 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破碎工序产生粉尘、破碎料投料粉尘、破碎料搅拌粉尘。 <u>(1) 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u> 本项目注塑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注塑废气采用产污系数法核算，产污系数参照《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推荐的非甲烷总烃排放系数：<u>2.7kg/吨-产品</u>。本项目建成后帽子辅材产量为 10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27t/a。 本项目在车间内将两条生产线的注塑机（共 2 台）出料口和冷却区上方设置集气罩（共 2 个，单个规格为 1.2m×1.5m），要求集气罩边缘控制风速为 0.3m/s，将非甲烷总烃收集后引至“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三版）中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计算工序所需风量： $Q=0.75(10X^2+A) \times V_x$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³/s； X—污染物产生点至集气罩口的距离，m；以 0.5m 计

A—集气罩口面积，m²；

Vx—最小控制风速，m/s；以最小 0.3m/s 计。

经计算可得 Q 值约为 3483m³/h，即单个集气罩风机风量为 3483m³/h，两个集气罩风机风量为 6966m³/h，故该工序设计风机风量约为 7000m³/h。

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按 80%，年运行时间约 1200h（4h/d）。则注塑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注塑工序废气产排放情况汇总表

产生工序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注塑	非甲烷总烃	<u>0.243</u>	<u>0.2025</u>	<u>28.9</u>	集气罩+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 80%，风机风量 7000m ³ /h	<u>0.0486</u>	<u>0.0405</u>	<u>5.8</u>
无组织		<u>0.027</u>	<u>/</u>	<u>/</u>	车间密闭	<u>0.027</u>	<u>/</u>	<u>/</u>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注塑废气经治理后，DA00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修改单的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60mg/m³）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 80mg/m³、去除效率≥70%的要求、《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排放限值 A 级指标（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10mg/m³）要求。

（2）破碎工序产生粉尘、投料粉尘、搅拌粉尘

本项目一般固废中的废边角料经破碎机破碎后作为原料使用，在破碎工序、破碎料投料工序和破碎料搅拌工序均会有粉尘产生。经企业介绍，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50%，本项目原料用量为 100t/a，故需要破碎的废边角料量约为 50t/a。破碎工序废气采用产污系数法核算，产污系数参照《工业源产排

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推荐的废 PE 干法破碎颗粒物排放系数：0.375kg/吨-原料。投料和搅拌粉尘参照《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推荐的配料-混合颗粒物排放系数：6kg/吨-产品。本项目建成后需要破碎的废边角料量为 50t/a，年产能为 100 吨产品，其中由破碎料生产的产品约为 50 吨，则破碎粉尘产生量为 0.0188t/a，投料搅拌粉尘产生量为 0.3t/a，粉尘总产生量为 0.3188t/a。

本项目在车间内将两条生产线的 2 台破碎机、2 个投料口和 2 台搅拌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共 6 个，每条线 3 个，单个规格为 0.4m×0.4m），将粉尘收集后引至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三版）中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计算工序所需风量：

$$Q=0.75(10X^2+A) \times V_x$$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³/s；

X—污染物产生点至集气罩口的距离，m；以 0.4m 计

A—集气罩口面积，m²；

V_x—最小控制风速，m/s；以最小 0.6m/s 计。

经计算可得 Q 值约为 2851m³/h，即单个集气罩风机风量为 2851m³/h，6 个集气罩风机风量为 17106m³/h，故该工序设计风机风量约为 18000m³/h。

设计集气罩收集效率 90%，设计配套风机风量为 18000m³/h，处理效率按 90%，年运行时间约 300h（1h/d）。本项目粉尘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粉尘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处理方式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破碎、投料、搅拌粉尘	颗粒物	0.2869	53.3	0.96	覆膜袋式除尘器，风机风量 18000m ³ /h，去除效率约 90%。	5.3	0.096	0.0287

					收集效率为 90%			
无组织		0.0319	/	/	车间密闭	/	/	0.0319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DA002 排气筒粉尘排放浓度为 5.3mg/m³、排放速率 0.096kg/h，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修改单的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有组织 20mg/m³）要求，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排放限值 A 级指标（颗粒物有组织 10mg/m³）要求。

1.2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经查阅《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91122-2020），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中废气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污染治理设施主要包括除尘、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

本项目注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达标排放，破碎、投料、搅拌粉尘经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处理方法属于《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91122-2020）中的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收集治理设施推荐的污染治理工艺，污染防治设施可行。

综上分析，本项目所采用的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

1.3 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高度 m	内径 m	排放温度 ℃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非甲烷总烃	112.125833	34.551651	15	0.4	25	一般排放口
DA002	颗粒物	112.125827	34.551611	15	0.5	25	一般排放口

2、废水影响分析

(1)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5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根据《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和《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其中员工生活用水 40L/（人·班），则员工生活用水为 0.2m³/d（60m³/a）。污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的 80%计算，则员工生活污水量为 0.16m³/d（48m³/a）。生活污水中 COD、氨氮、SS 的产生浓度分别为 350mg/L、30mg/L、200mg/L，化粪池处理设施的 COD 去除效率为 20%、氨氮去除效率为 3%、SS 去除效率为 30%，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生活污水排放浓度为 COD280mg/L（0.0134t/a）、氨氮 29.1mg/L（0.0014t/a）、SS140mg/L（0.0067t/a），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1m³）预处理，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

(2) 近期依托厂区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要求：化粪池生活污水停留时间为 12~24h，厂区化粪池总容积为 1m³，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16m³/d，则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厂区生活污水可满足在化粪池停留 12~24h 的设计要求，因此化粪池依托合理。

(3)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回用于农田施肥，故本项目建成后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破碎机、搅拌机、裁切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70~80dB(A)，本项目一天生产 8 小时，生产设备全部在车间内进行。主要噪声设备、源强、采取措施及效果见下表。

表 2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 功率级 /dB(A)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 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 物外 距离
1	生产车间	破碎机1	/	80	车间 密闭， 距离 衰减	-10.5	-6.3	1.2	11.0	29.1	1.5	18.1	71.8	71.8	72.7	71.8	8时 至 18 时	26.0	26.0	26.0	26.0	45.8	45.8	46.7	45.8	1
2	生产车间	破碎机2	/	80		-17.3	7	1.2	2.1	35.9	0.7	5.1	72.3	71.8	75.0	71.9		26.0	26.0	26.0	26.0	46.3	45.8	49.0	45.9	1
3	生产车间	搅拌机1	/	70		-16.1	-6.4	1.2	11.2	34.7	2.3	18.4	61.8	61.8	62.2	61.8		26.0	26.0	26.0	26.0	35.8	35.8	36.2	35.8	1
4	生产车间	搅拌机2	/	70		-13	9.6	1.2	4.9	31.6	4.7	2.3	61.9	61.8	61.9	62.2		26.0	26.0	26.0	26.0	35.9	35.8	35.9	36.2	1
5	生产车间	裁切机1	/	75		6.6	10.1	1.2	5.9	12.0	14.8	1.1	66.9	66.8	66.8	68.4		26.0	26.0	26.0	26.0	40.9	40.8	40.8	42.4	1
6	生产车间	裁切机2	/	75		3.6	5.4	1.2	1.2	15.0	12.1	5.9	68.2	66.8	66.8	66.9		26.0	26.0	26.0	26.0	42.2	40.8	40.8	40.9	1
7	生产车间	裁切机3	/	75		7.3	5.5	1.2	1.4	11.3	15.8	5.6	67.8	66.8	66.8	66.9		26.0	26.0	26.0	26.0	41.8	40.8	40.8	40.9	1
8	生产车间	室内风机1	/	80		-17.7	6.2	1.2	1.3	36.3	0.3	5.9	73.0	71.8	80.2	71.9		26.0	26.0	26.0	26.0	47.0	45.8	54.2	45.9	1
9	生产车间	室内风机2	/	80		-17.7	4.9	1.2	0.0	36.3	0.4	7.2	80.0	71.8	78.1	71.9		26.0	26.0	26.0	26.0	54.0	45.8	52.1	45.9	1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2.119667,34.552619）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1) 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本次评价范围为四周厂界及敏感点。

(2) 评价方法及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选用预测模式, 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

①室内点声源的预测

a、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r_1 为室内某源距离围护结构的距离;

R 为房间常数;

Q 为方向性因子。

b、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为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为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为室内声源总数。

c、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总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为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T)$ 为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为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d、室外声压级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L_w 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为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为透声面积，m²。

e、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②室外声源传播衰减预测模式：

$$L(r_2) = L(r_1) - A \lg \frac{r_2}{r_1} - \Delta L$$

式中：L(r₁)为距声源距离 r₁ 处声级，dB(A)；

L(r₂) 为距声源距离 r₂ 处声级，dB(A)；

r₁ 为受声点 1 距声源间的距离，(m)；

r₂ 为受声点 2 距声源间的距离，(m)；

△L 为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绿化等；

A 为预测线声源时取 10，预测点声源时取 20。

③声级叠加

$$L_{\text{总}}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Ai}} \right)$$

式中：L_总 为噪声叠加后总的声压级 dB(A)；

L_{Ai} 单个噪声源的声压级 dB(A)；

n—噪声源个数。

(3) 预测结果

采用上述噪声预测模式进行预测计算，得到各噪声源传播至各厂界处的噪声贡献值，以及各噪声源噪声传播至各厂界综合叠加后，对各厂界最大噪声贡献值及预测值，具体见下表。

表 28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20.7	12.4	1.2	昼间	27.2	55	达标

南侧	<u>-10.2</u>	<u>-12.8</u>	<u>1.2</u>	昼间	<u>32.4</u>	<u>55</u>	达标
西侧	<u>-20</u>	<u>5.4</u>	<u>1.2</u>	昼间	<u>42.2</u>	<u>55</u>	达标
北侧	<u>-19.8</u>	<u>13.7</u>	<u>1.2</u>	昼间	<u>36.2</u>	<u>55</u>	达标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2.119667，34.552619）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

表 29 工业企业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背景值/dB(A)	噪声现状值/dB(A)	噪声标准/dB(A)	噪声贡献值/dB(A)	噪声预测值/dB(A)	较现状增量/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1	村诊所	<u>48</u>	<u>48</u>	<u>55</u>	<u>26.6</u>	<u>48.0</u>	<u>0.0</u>	达标
2	党群服务中心	<u>48</u>	<u>48</u>	<u>55</u>	<u>36.1</u>	<u>48.3</u>	<u>0.3</u>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运营期间，周边敏感点环境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评价认为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可以接受。

4、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废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危险废物。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裁切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和废包装袋。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裁切成品率约为 50%，本项目原料使用量为 100t/a，则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50t/a；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计算产生量为 0.2582t/a；本项目聚乙烯颗粒使用 94t/a、色母颗粒 6t/a，包装规格均为 25kg/袋，则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4000 个/a（每 100 个约重 1kg 计，共约 0.04t/a）。本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除尘灰、废包装袋，均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废边角料全部经破碎机破碎后作为原料使用，除尘灰和废包装袋定期出售。

本次环评建议生产车间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 1 座，面积为 10m²，且一般

固废暂存区满足防扬尘、防雨淋、防渗漏等要求。 2、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垃圾产生量为 2.5kg/d，年产生量 0.75t/a。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3、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废主要为液压裁切机设备运转产生的废液压油；机械裁切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废机油；环保设备运行产生的废 UV 灯管和废活性炭。 废液压油：项目液压油主要用于液压裁切机运行。液压油使用一段时间后，会导致变质，需要定期更换。本项目液压油的使用量为 0.02t/3a，故废液压油的产生量为 0.02t/（3a）。废液压油废物类别为（HW08），废物代码为（900-218-08），危险特征为（T/I）。 废机油：项目机油主要用于生产机械设备运行及维修，本项目机油年用量约为 0.05t/a。定期添加及维修的过程中产生少量废机油，其产生量一般为年用量，则项目废机油产生量为 0.05t/a。废机油废物类别为（HW08），废物代码为（900-214-08），危险特征为（T/I）。 <u>废 UV 灯管：项目 UV 光氧催化装置中 UV 灯管为紫外含汞灯管，UV 灯管使用一段时间达不到设定要求时需更换，会产生一定量的废 UV 灯管。本项目拟用 UV 光催化设备共有 15 根紫外灯管，使用寿命较长，废 UV 灯管产生量约为 5 根/a。废 UV 灯管废物类别为（HW29），危废代码为（900-023-29），危险特征为（T）。。</u> <u>废活性炭：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治理措施为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总处理效率为 80%，其中 UV 光催化处理效率 20%，活性炭处理效率 75%。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收集处理量为 0.243t/a，故活性炭吸附量为 0.1458t/a。活性炭吸附效率按 0.15t（废气）/t（活性炭）计，则活性炭年用量为 0.972t/a，废活性炭（含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1.1178t/a。废活性炭废物类别为（HW49），危废代码为（900-039-49），危险特征为（T/In）。。</u> 评价要求对这些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装入专用收集桶内，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

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存放处理处置方式见下表。

表 30 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来源	污染物名称	性质	产生量	处理方式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75t/a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裁切	废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50t/a	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区	破碎回用
废气治理	除尘灰		0.2582t/a		定期外售
原料包装	废包装袋		0.04t/a		
液压裁切机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0.02t/（3a）	装入专用收集桶内，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产机械设备	废机油		0.05t/a		
废气治理	废 UV 灯管		5 根/a		
	废活性炭		1.1178t/a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情况及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31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周期	危险特性	防治措施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02t/（3a）	液压裁切机	液态	矿物油	3a	T/I	装入专用收集桶内，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05t/a	生产机械设备	液态	矿物油	3 月	T/I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5 根/a	废气治理	固态	含汞物质	6 月	T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1178t/a	废气治理	固态	含毒物质	3 月	T/In	

危废暂存间的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32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车间内	5m ²	桶装	0.5t	6 月
2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5t	6 月
3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0.5t	6 月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t	6 月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在车间内设置 1 间面积约 5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

	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设计要求: a、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b、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c、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d、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e、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f、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g、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h、危废间产生的有毒有害气体应配备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备。 综上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土壤不开展专项评价,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本项目距离宜阳县三水厂二级保护区范围边界约 2.0km,不在其保护范围内,不涉及集
--	---

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因此，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地下水、土壤专项评价。

本项目产生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非正常工况下若发生泄漏，通过垂直入渗可能会污染土壤及地下水。为了最大限度减小项目运营中对环境风险造成的影响，评价要求危废暂存间做出以下措施：地面进行硬化和防渗漏处理，建设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采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设有隔离设施和防风、防雨、防晒设施，同时其地面为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地面无裂隙。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内暂存不会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

6、环境风险分析

6.1、风险源种类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液压油、机油。本项目风险物质油类物质的最大储存量共为 0.07t，远低于临界量 2500t，储存或使用中因操作不当造成泄露，容易造成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一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一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表 33 风险物质的最大储存量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外观性状	危害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t	该危险物质 Q 值
1	油类物质	油状液体	泄漏造成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	0.07	2500	0.000028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0.000028，Q<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1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为了最大限度减小本项目运营中对环境风险造成的影响，环评提出以下措施： 6.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贮运安全防范措施： ①为了保证风险物质在贮运中的安全，贮运人员严格按照包装件上提醒注意事项进行相应的操作。 ②贮存危险物质的场所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 ③贮存的危险物质必须有明显的标志，标志应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规定。 ④设置专门的原料仓库及危险废物暂存间，并由专人管理，做好日常出入库台账记录。原料仓库中风险物质使用密闭容器储存，定期对储存容器进行检查，并常备防护手套等应急用品，发现泄漏便于及时清理。 ⑤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7}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2）安全管理制度 ①建立危险物质台账管理制度，定期登记汇总物料暂存、使用数量，存档、备查并报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②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危险物质应妥善存放，周边应当设置消防设施，配套建立安全巡检制度。 ③加强职工安全环保教育，增强操作人员的责任心，防止和减少因人为因素造成的事故；加强防火安全教育，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	---

建立健全各种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落实安全责任。主要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动火管理制度、防爆设备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各种化学危险品的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点的管理制度、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 建设单位采取相应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后，对周边环境造成的环境风险较小。				
7、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7.1 环境管理				
根据本项目的生产特点，对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建议如下：				
环境管理应由经理主管负责，下设环境保护专职机构，并与各职能部门保持密切的联系，由专职环境保护管理和工作人员实施全公司的环境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①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的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				
②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按时申请排污许可证，定期上报执行报告；				
③组织制定公司各部门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④负责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环境监测计划的实施。				
7.2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日用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相关要求，结合本项目运行期产污特征及项目工程周围环境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制定自行环境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34 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修改单、《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行业 A 级、《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年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每季度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声级	次	准》（GB12523-2008）2 类标准
--	--	----	---	-----------------------

8、总量控制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定期进行清运，回用于农田施肥，不新增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不需申请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0606t/a（有组织 0.0287t/a、无组织 0.0319t/a）、VOCs0.0756t/a（有组织 0.0486t/a、无组织 0.027t/a）。

9、环保投资与验收

拟建项目环保投资主要为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治理、固废治理。项目总投资 50 万，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占项目总投资的 30%，具体见下表。

表 35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保建设内容	投资费用(万元)
废气	注塑	集气罩+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	10
	破碎、投料、搅拌	集气罩+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	3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座，容积 1m³	租赁现有
噪声	各生产设备	车间密闭、距离衰减	1
固废	废边角料	一般废物暂存区 1 座，面积 10m²	0.1
	除尘灰		
	废包装袋		
	废液压油	危废暂存间 1 座，面积 5m²	0.8
	废机油		
	废 UV 灯管		
	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	垃圾箱若干个	0.1
项目环保投资总计			17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下表。

表 36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验收内容	验收要求
废气	注塑	集气罩+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修改单、《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行业 A 级、《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
	破碎、投料、搅拌	集气罩+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	

		气筒 (DA002)	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座, 容积 1m ³	定期清掏, 用于肥田
噪声	各生产设备	车间密闭、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固废	废边角料	一般废物暂存区 1 座 (面积 10m ²)	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
	除尘灰		
	废包装袋		
	废液压油	危废暂存间 1 座 (面积 5m ²)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废机油		
	废 UV 灯管		
	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	垃圾箱若干个	是否设置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修改单、《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 (2021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行业 A 级、《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	集气罩+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	化粪池 (1m ³)	定期清掏, 用于肥田
声环境	各生产设备	噪声	车间密闭、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除尘灰、废包装袋, 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区, 定期出售或回用; 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液压油、废机油、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装入专用收集桶内, 存放在危废暂存间,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无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选址合理。评价认为，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和措施后，污染得到合理处置，项目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可以接受。因此，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在拟选厂址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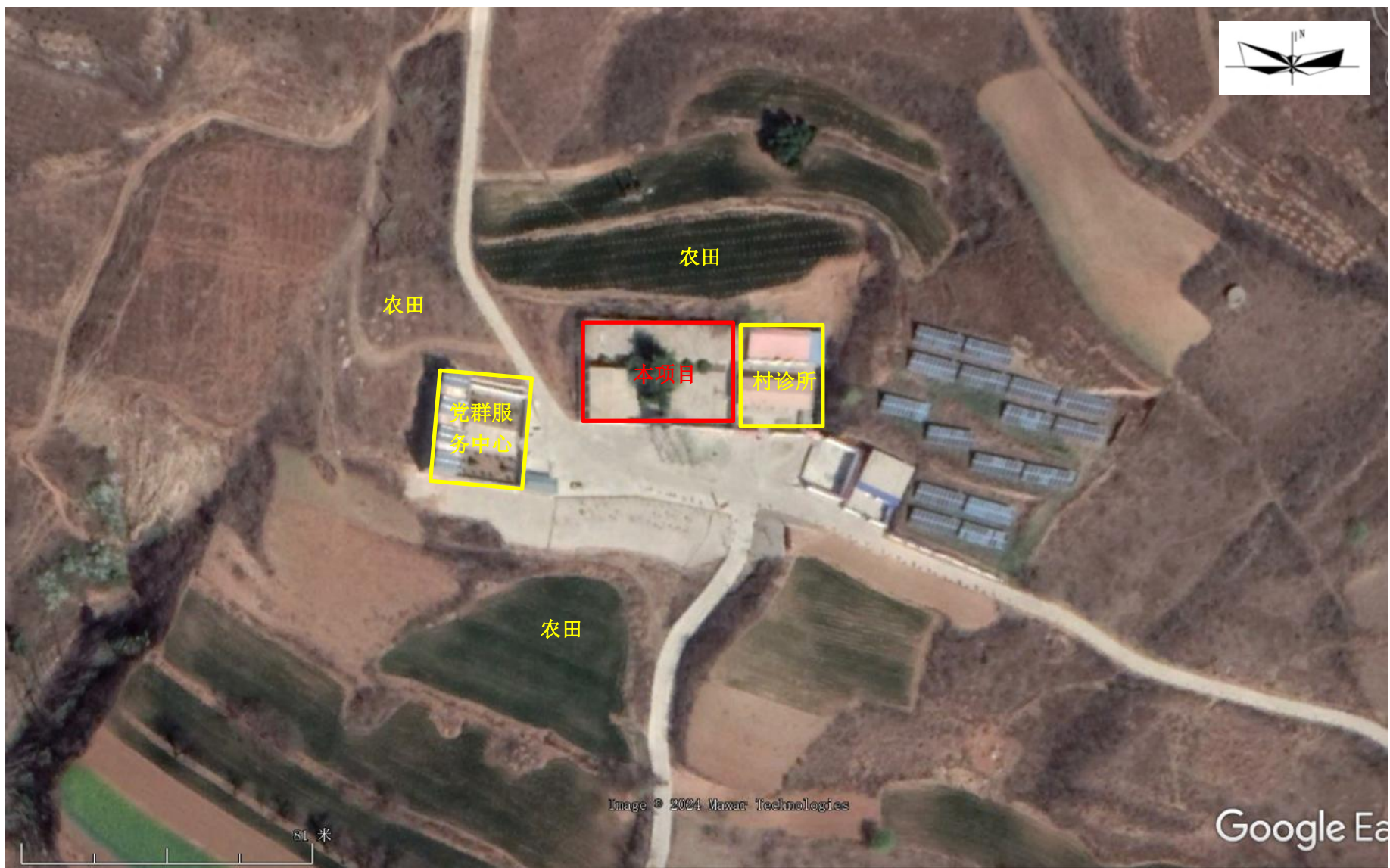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0756t/a	/	0.0756t/a	/
	颗粒物	/	/	/	0.0606t/a	/	0.0606t/a	/
废水	COD	/	/	/	/	/	/	/
	NH ₃ -N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0.75t/a	/	0.75t/a	/
	废边角料	/	/	/	50t/a	/	50t/a	/
	除尘灰	/	/	/	0.2582t/a	/	0.0304t/a	/
	废包装袋	/	/	/	0.04t/a	/	0.04t/a	/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	/	/	0.02t/（3a）	/	0.02t/（3a）	/
	废机油	/	/	/	0.05t/a	/	0.05t/a	/
	废 UV 灯管	/	/	/	5 根/a	/	5 根/a	/
	废活性炭	/	/	/	1.1178t/a	/	1.1178t/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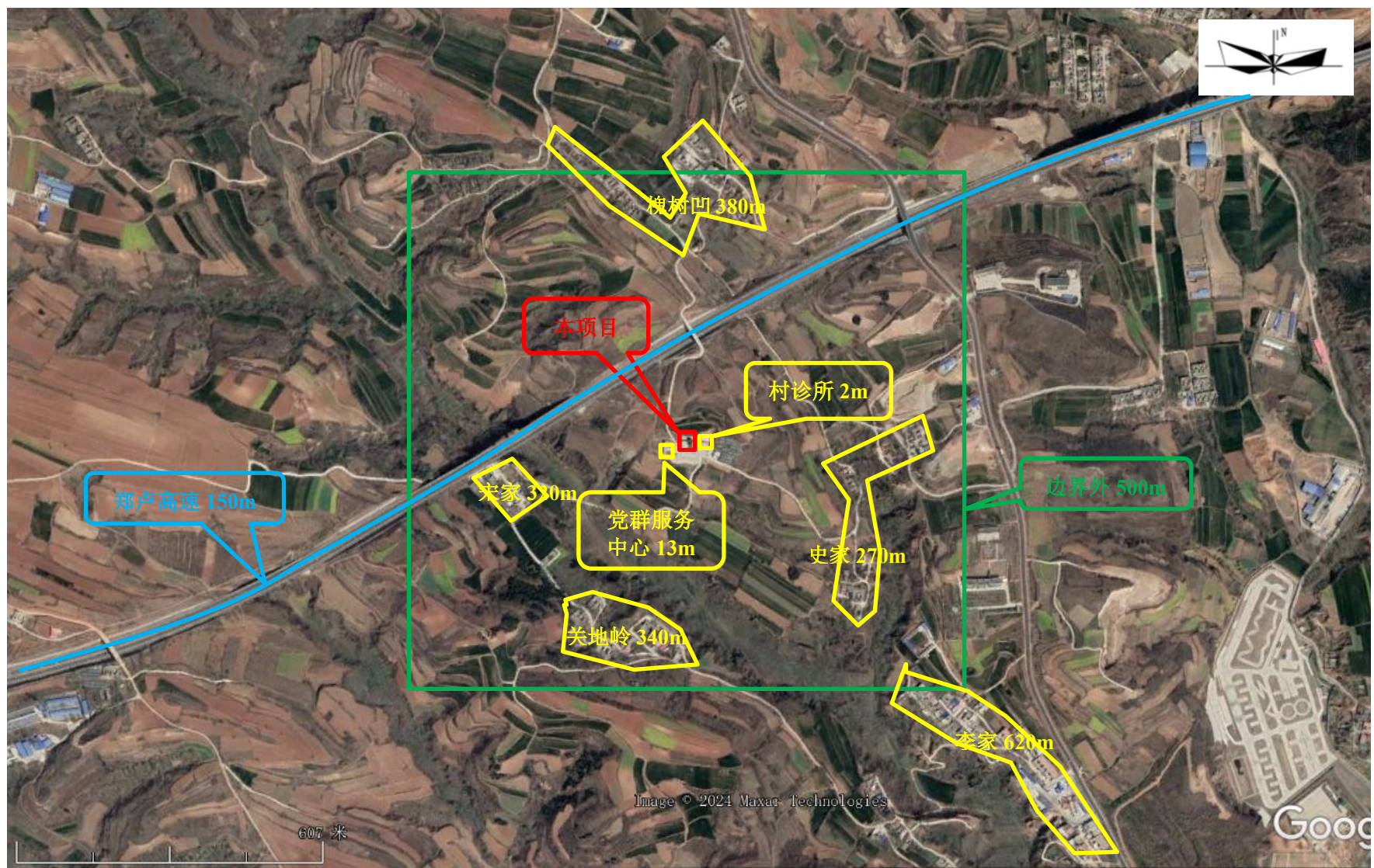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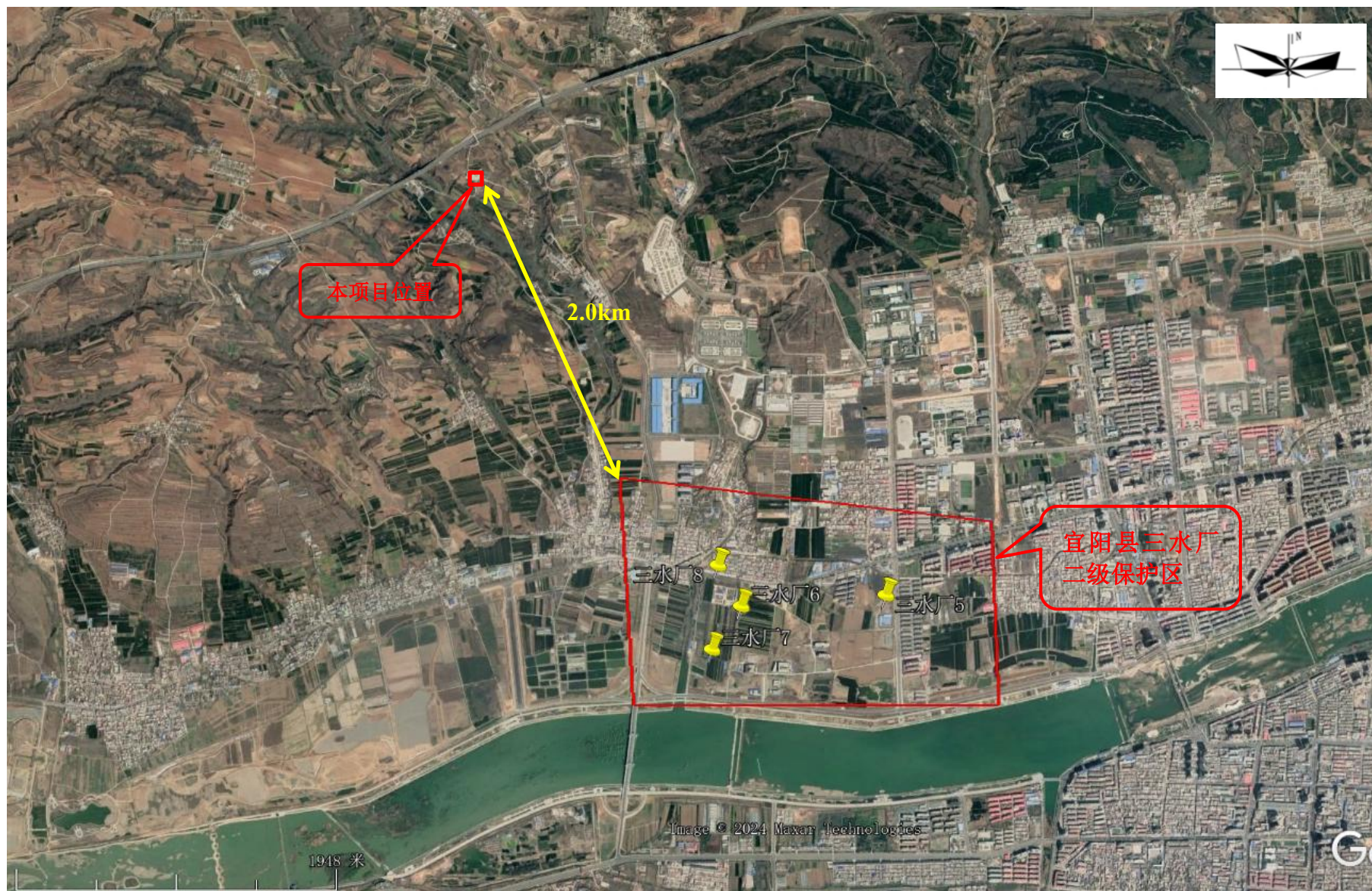
附图2 本项目四周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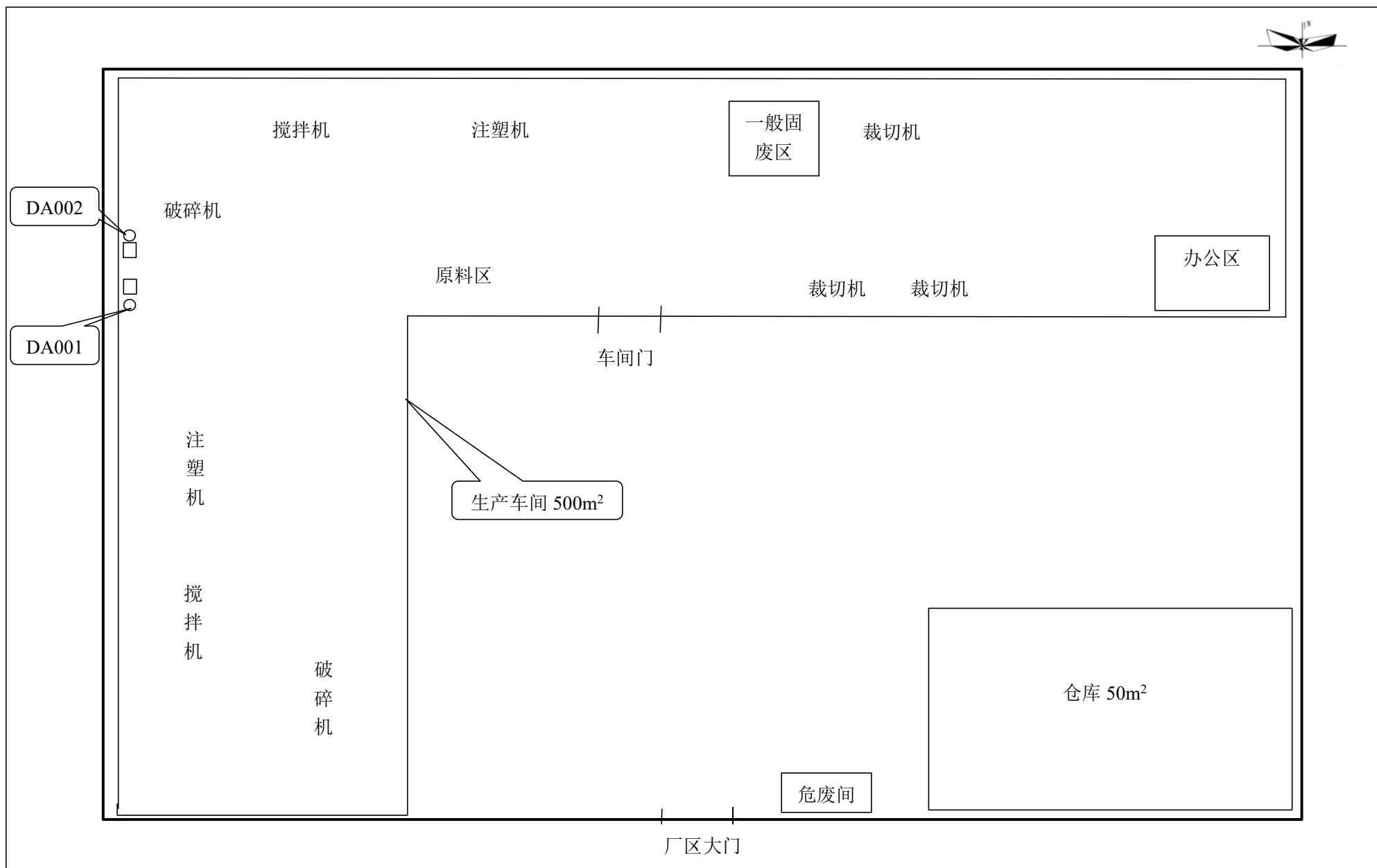
附图3 本项目周围敏感点示意图



附图 4 项目与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关系图



附图 5 项目与饮用水源地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 6 项目厂区平面布局示意图



工程师现场照片



车间现状



西侧隔路为党群服务中心



北侧农田



东侧村诊所



南侧隔路为农田

附图 7 项目及周边现状

委托书

洛阳蓝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拟建设“宜阳县柳泉镇香鑫工艺品厂年产 100 吨帽子饰品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及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要求，需要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现委托贵单位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接受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宜阳县柳泉镇香鑫工艺品厂

日期：2024 年 6 月 12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406-410327-04-01-812713

项 目 名 称: 宜阳县柳泉镇香鑫工艺品厂年产100吨帽子辅料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宜阳县柳泉镇香鑫工艺品厂

证 照 代 码: 92410327MA43MT8FXU

企业经济类型: 个体工商户

建 设 地 点: 洛阳市宜阳县柳泉镇曹坪村3组1号

建 设 性 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租赁闲置厂区进行建设年产100吨帽子辅料项目, 主要生产工艺为: 原料-搅拌-注塑-裁切-成品。主要生产设备为: 搅拌机、注塑机、裁切机、破碎机等设备。主要产品为: 帽檐、帽条。

项 目 总 投 资: 5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拟用土地性质证明

宜阳县柳泉镇香鑫工艺品厂位于洛阳市宜阳县柳泉镇曹坪村 3 组 1 号（原曹坪村村委小学），租赁厂房面积 600 平方米，东邻曹坪村卫生所，西邻曹坪村村部。土地使用现状为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符合柳泉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允许该项目入驻。

该证明仅用于办理立项、环评使用。



日期：2024 年 6 月 3 日

柳泉镇曹坪村扶贫车间租赁协议

出租方（甲方）：柳泉镇曹坪村村民委员会

承租方（乙方）：宜阳县柳泉镇香鑫工艺品厂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合作共赢的原则，现就甲方扶贫车间租赁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达成一下协议：

一、位置与面积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扶贫车间位于曹坪村党群服务中心东侧（原曹坪村小学），占地面积 600 平方米，房屋结构为砖混结构。

二、租赁期限

1、租赁期限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止，租赁期为五年。

2、租赁期满，乙方若继续租赁，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双方重新签订租赁协议。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租赁权。

三、租金和保证金

1、租金为一万元/年（壹万元整每年）。

2、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一周内，乙方向甲方缴纳扶贫车间租赁保证金，保证金为 2000 元（大写：贰仟元）；保证金在本合同期满后一周内退还，不计利息。

四、使用要求和安全责任

1、在租赁期内，乙方因生产需要，需对房屋改造及增

加附属物等，需向甲方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在不影响房屋安全的情况下进行。

2、在租赁期内，乙方要合理利用房屋及附属物。如因乙方不合理使用造成的损坏，乙方在一周内进行维修，维修费用有乙方承担。如乙方绝不维修的，甲方可代为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在租赁期内，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及甲方制定的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做好安全成产管理；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消防工作。乙方因安全成产管理不善而造成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的，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4、乙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规定，建立和完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等制度，不准损坏劳动者合法权益，不准拖欠工人工资。因长期拖欠工人工资，导致工人集体上访，影响社会稳定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没收乙方加纳的保证金。

五、其他相关约定

1、租赁期内，乙方因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从事非法活动。

2、租赁期内，甲方有权监督乙方落实安全生产、消防、卫生等工作。

3、租赁期内，甲方不得干扰乙方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4、租赁期内，因不可抗拒等原因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时，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5、租赁期内，如乙方对房屋进行了经营性改造，在租赁期满后，双方协商是否恢复房屋原貌。

六、租赁物归还

1、租赁期内，乙方不得擅自转租，否则甲方不在退还租金和保证金，同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2、租赁期满后，乙方该车间归还时，应该符合正常使用标准，且固定资产没有损失。

七、违约责任

1、租赁期内，如甲方提前终止协议而违约，应赔偿乙方三个月租金；如乙方提前终止协议而违约，应赔偿甲方三个月租金。

2、协议乙方未按本协议履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对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根据损失情况进行赔偿。

八、其他事宜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2、本协议一式三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签字时间：2022年7月31日